

石家庄市信访局

2018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察活动的通知》（石财绩〔2018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部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情况进行自评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

我局能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，编制部门预算时，人员经费、正常公用经费、三公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编制符合要求，全面落实改革政策。按照规定的项目分类和编报模式，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。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与项目预算同步编制，按照财政统一规定流程、标准和文本格式组织编制 2018 年绩效预算。部门职责、工作活动与政府工作部署基本相匹配，能够准确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及工作任务重点，表述内容基本详细规范。严格制定本部门“部门职责”、“工作活动”、“预算项目”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。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符合指向明确、具体量化、科学准确、合理可行等要求。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设置，满足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可操作性等质量要求。绩效指标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角度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。评价标准根据历史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或测算标准等合理设置，可衡量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

2018 年，我局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，基本达到支出要求进度，仅 11 月末支出进度稍有落后，部门结转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 5 月底前全部支出到位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会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预算实施进度，对年度预算，做到项目早落地、资金早支出，力争做到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甚至超过序时进度。

三、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

我局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按期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。尤其对 2018 年度预算安排 5240 万元的重点项目“双百日攻坚”清仓行动集中办公及借用办公设备经费进行了自评，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，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，发挥最大效益。

四、认真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

我局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，认真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通知规定的时间、内容、方式等及时进行了公开，公开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特别是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按要求公开了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说明了增减变化原因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照规定要求分别公开，公开时限明确，政府采购情况也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渠道规范。

石家庄市信访局

2019 年 8 月